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一、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查緝毒品、壓制不良幫派組合及暴力犯罪集團、取締職業賭場、查捕重大逃犯、打擊詐欺、電腦犯罪和各類經濟案件，掃蕩街頭暴力聚眾鬥毆，強化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能力，以提升刑案破獲率及降低刑案發生數為目標。

二、全面落實社區警政，建立友善通報網；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即時車辨功能監視器占比;強化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

三、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針對重點交通違規項目精準執法，並逐年爭取採用科技執法設備，防制交通事故；另透過宣導推廣「指定駕駛」、「代客叫車」措施及加強執行取締酒駕專案勤務，降低酒駕交通事故。

四、汰換耗能電器及安裝節能燈具，並逐年編列預算採購電動機車，以達節能減碳及淨零成效(淨零)。

五、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曝險少年通報輔導，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法治教育宣導，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建立反毒通報網，積極查處少年毒品案件，向上溯源;針對重大、矚目少年涉詐欺案件，分析涉案原由，研擬策進作為，保護少年安全。

六、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脆弱家庭通報、兒少性剝削防制、跟蹤騷擾防制、性私密影像案件受(處)理及被害人保護措施，強化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七、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建立警察優良形象，精進法治教育，製作法紀教育案例，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落實勤務執行，防制員警酒駕，健全內部管理。

八、賡續爭取經費，整(修)建辦公廳舍，加速汰換老舊裝備。精實教育訓練，強化員警熟稔新購置應勤裝備，提升執勤能力與工

作效能。結合專業人力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專員，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九、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利用聯合勤教、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安排合適師資授課，加強教育宣導同仁，以同理心誠懇處理民眾陳訴案件，並加強警政議題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提升民眾滿意度。

十、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博弈主題餐廳及毒趴場所等違法、違規行業，落實第三方警政，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優質社區環境。

十一、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以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處理，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十二、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經營效能。強化失蹤人口受理報案後續作為及查尋工作，對於緊急查尋案件，啟動刑案偵查作為積極辦理，提升查尋效能。

十三、持續宣導刑案現場保全證據觀念，強化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精進指紋、DNA、毒品實驗室鑑定能力，提升刑案偵破效能及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十四、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貫徹「一次報案，不分區域，即予受理並處置」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原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五、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強化廉能治理，鎖定風險業務，革新防弊機制，減少貪瀆不法並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

十六、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十七、賡續推動勤、業務E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另因應 5G 時代擴展新興科技應用，辦理推

動「5G 智慧巡邏車」建置，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資通訊基礎設備。

十八、維護防情通信設備鏈路順暢、確保防空警報臺各項警報發放功能運作正常，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管理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十九、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各項專案情蒐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增進社會安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850,994	
貳、　警政警衛實施	一、 本部室務行政 二、 勤業務管理	430,018 42,668 387,350	本部室務行政：公關事務、資訊事務、督察事務、秘書事務、人事事務、會計事務、政風事務、法制事務、統計事務。 勤業務管理：後勤業務、警察行政業務、外事業務、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保防業務、常訓業務、勤指業務、防治業務、防情業務、刑事鑑識業務
參、分局業務	一、 一般行政 二、 各分局業務	7,641,832 7,256,150 385,682	
肆、大隊業務	一、 一般行政 二、 刑事警察勤務 三、 保安警察勤務 四、 交通警察勤務 五、 交通安全管理	2,373,026 2,001,750 101,090 13,719 65,518 190,949	
伍、警隊業務	一、 一般行政 二、 婦幼警察業務 三、 少年警察業務 四、 通信業務 五、 捷運警察業務	425,535 376,604 3,674 20,498 23,355 1,404	
陸、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800	
合計		11,722,20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850,994	
行政管理			850,994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	依據核定列管項目及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貳、警政警衛實施			430,018	
一、本部室務行政			42,668	
(一)公關事務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警政。	舉辦記者會、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953	
1.新聞聯繫				
2.公共關係	1.加強為民服務。	協助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議會聯絡。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3.辦理各界參觀警政措施。	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		
(二)資訊事務			26,164	
1.軟體發展與維護	1.擴充開發系統與軟體維護。	依據單位電腦化需求，持續擴充及開發系統軟體，協助有效建立資訊管理架構，減輕員警負擔，提升辦公效率。		
	2.推動警政資料整合及分析工作。	輔助犯罪偵查進行關聯式資料查詢分析工作，擴大整合本市區域大數據資料，提供具有效性之價值資料，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3.前瞻 AI 智慧科技導入與應用。	配合市府智慧城市方向，評估導入智慧化科技，提出可行方案協助解決機關痛點，以精進警政科技能量。		
	4.資料開放與便民服務。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透過機關網站、APP及社群行銷媒體，提供多元化治安、交通及便民開放資料。		
2.硬體汰換與維護	汰換與維護各單位資訊設備。	持續充實、汰換及維護各單位之電腦設備、行動載具、各項伺服器主機、不斷電設備發電機、網路等資訊基礎設備，以利勤業務之推動，提升為民服務。		
3.資訊安全與網路維護	1.賡續維護邊際網路交換器及骨幹核心交換器。	落實機房維運，賡續辦理警政網路、邊際網路交換器管理及維護骨幹核心交換器維護，強化網路管理，以維持本局穩定及高效能網路傳輸環境。		

	2.賡續強化資訊、通訊、網路安全機制。	落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應辦事項，持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稽核，強化資通安全危機管理應變能力、加強資訊安全教育、建立備援機制、提升本局網路效能。		
4.資訊教育與訓練	1.一般人員之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所有員警進行個人電腦、應用程式及警政資訊系統之操作訓練。		
	2.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持續培育專業資料分析及其他資訊專業人才訓練，以期推展警政資料應用分析之能力。		
	3.資通安全之教育訓練。	對一般人員及主管進行資通安全之訓練，以期提升資通安全觀念及能力。		
(三)督察事務			2,563	
1.勤（業）務督導	1.加強平時勤業務督導，落實勤業務運作，發揮最高工作效能。	規劃督察室及各單位督導人員執行勤務機動督導，以落實勤務執行，維護治安。		
	2.按日規劃編組督導。	要求各外勤單位主管，確實親自督、帶勤，以指（輔）導勤務落實執行。		
	3.實施重點督導及專案考核，以宏績效。	重點或專案勤、業務，由各級業務主管及督導人員，依據專案計畫實施專案或機動督考。		
2.駐區督導	劃分督導區及查勤區，每區指派專人專責督導。	1. 本局依據分局轄區特性、大小、單位數量、工作繁簡及單位分工，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指派督察駐區督導，隨時加強駐區單位勤、業務督考，以落實勤、業務，提升工作效能。 2. 各分局依轄區單位、工作特性，劃分為若干查勤區，派員專責督導。		
3.機動督導	依需要臨時規劃派遣督導。	遇有重大慶典、重要勤務活動或特殊治安狀況等，依需要臨時規劃專案或機動督導，以圓滿達成任務。		
4.聯合督導	依需要編組聯合督導。	1. 依工作需要派遣督察人員配合相關業務單位實施聯合督導。 2. 依據治安狀況及工作任務需要，規劃各級幹部編組，實施分層督導。		
5.狀況處置	迅速落實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1. 嚴格要求報案快、通報快、指揮快、處置快。 2. 律定報案報告紀律與受理刑案單一窗口之督導，俾落實執行。 3. 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作翔實記錄並追蹤督導，俾明責任。		
6.特種勤務警衛	運用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實施全面控制，早期發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重要官員或配合辦理外賓蒞臨本轄	1. 依據任務需要狀況與狀況變化，不斷修正道路警衛走廊與蒞臨場所警衛計畫。 2. 任務時依計畫部署兵警力，配置武裝、便衣人員，嚴密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3. 加強幹部及基層人員任務訓練（含集中講習與實地實兵演習）。 4. 指派督導人員加強警衛勤務督導。		

	區之安全與安寧。			
7.維護優良風紀	1.蒐集風紀情報。	蒐集風紀情報，嚴正查辦員警違法（紀）案件。		
	2.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對於違反工作風紀、品操風紀等從嚴查辦並追究有關人員連帶責任，並每月定期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新增及撤列教育（關懷）輔導對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		
	3.實施法紀教育。	1. 編撰法紀報導、風紀檔案案例教育等教材，即時透過網路群組宣教。 2. 每年舉辦法紀教育講習聘請教官講授法紀闡釋，建立全體員警維護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8.平時考核	辦理平時考核工作。	為鑑別良莠、獎優汰劣、輔導遷善，使受考核人凜於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位，並充實考核資料、強化考核功能，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於每年 4、8、12 月份辦理平時考核工作。		
9.探訪查察	靖紀小組探訪查察。	有關上級交查、司法檢察機關發交或其他機關移辦及風紀情報反映員警違法（紀）案件之探訪查處。		
10.員警表揚	模範警察、好人好事等表揚。	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拔擢人才，適時表揚以激勵士氣。		
11.員工慰問	員工因公傷亡，均派員慰問（濟助）。	本局員工若因公傷殘死亡等，依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本局「員工慰問金發給實施要點」派員慰問及發給慰問金。		
12.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依據本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經常教育與測試員警受理報案態度與電話禮貌，有效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四)秘書事務			7,945	
1.研究與督考	1.研究發展。	通報各單位調查對警政或市政工作應興革項目作為主題，並將研究報告陳報市府評審核獎。		
	2.厲行督導。	對院管、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3.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依據府頒施政綱要，配合預算額度及實際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中央立、監委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4.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部長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院長、部長、署長、市長、局長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稽催督考。		
	5.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	本局警政工作宣導，使警政行銷深入本市各階層，獲致本市民意機關及市民對警政之支持，並為市府局處間促進了解之橫向平臺。		
2.文書處理	文書管理。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依照「高雄市政		

		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3.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電腦化設備，提升公文品質與效率，達到檔案管理資訊化要求。		
(五)人事事務			3,868	
1.厲行人事公開與考核	1.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 厲行人事公平、公開原則，對員警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依適任人員之品操學能、陞遷積分、職務歷練、工作表現、專業能力等考核情形，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 2. 新進人員： (1)警察官職務依本局缺額情形，報請警政署按專長分發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及年度特考班畢業生，俾使學以致用。 (2)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由現職人員合於資格者陞遷外，均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入考試職缺，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2.嚴密考核，並做到即時獎懲，以激勵士氣。	1.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重獎重懲、即獎即懲，以適時獎優汰劣，發揮獎懲功效。 2. 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2.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及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1.慰問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	賡續辦理退休人員（發給對象限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000 元以下、因公失能、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及領卹期間之撫卹遺族三節慰問及配合春、秋季國殤祭祀發放本局因公殉職員工遺族慰問金。		
	2.核發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賡續辦理本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		
	3.核發退休人員退休警察服務證。	依據行政院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規定，賡續製發退休人員退休警察服務證，照護退休員警。		
3.充實人事資料	繼續充實人事資料，擴大資料運用。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供遷調考核之運用。		
(六)會計事務			304	
1.預算編製與執行	1.妥適配置可用資源。 2.靈活運用執行彈性。	1. 完備概算一般性及專案性支出處理機制。 2. 召開概算籌編協商會前會，就不具執行效益 支出與新增需求優先順序及處理方式達成初 步共識。		

		3. 滾動式審視預算執行賸餘款，以經費流用或 動支預備金等方式調整因應施政計畫臨時急需。		
2.經費動支及核銷	1.營造友善報支環境 2.簡化核銷作業流程	1. 定期或不定時與各科、室、中心面對面互動交流，了解業務推動問題及建議，並宣導相關配合事項，順暢溝通管道與走動服務。 2. 推動會計行政減量，增進補助計畫核結效率，簡化辦理所屬報局核銷作業，俾落實政府簡（減）化核銷政策。		
3.帳務處理和報告	1.產製公開正確資訊。 2.會計憑證保信管理。	1. 覈實記錄交易事項及用途，完善自行檢核機制。 2. 會計月報 e 化作業提升編製效率，落實省紙減碳政策。 定期或不定時檢視會計憑證保存環境及完整性，並落實調閱申請標準化作業模式。		
(七)政風事務			175	
1.主動預防貪瀆不法	有效建立防弊機制，機先防杜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1.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推動廉能革新。 2. 辦理問卷調查，了解業務缺失，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並提出改進建議。 3. 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即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 4. 針對高廉政風險業務研編防貪工作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 5. 落實採購監辦作業，並分析採購辦理情形，發掘採購異常案件。 6.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作業。 7. 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 8. 加強機關內控機制，針對易滋弊端勤業務實施各種定期、不定期稽核作業。 9.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共識。		
2.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蒐集政風情資，嚴正查處貪瀆不法。	1. 設置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 受理民眾檢舉，並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披露案件深入發掘員警是否涉及貪瀆不法，並依法處理。		
3.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加強維護及稽核工作，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1. 加強保密宣導、法規測驗並辦理保密講習，期有效提升員工保密認知，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作法，養成良好保密習慣，降低洩密事件發生。 2. 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或資訊安全檢查，預先防範機密外洩。		
4.落實機關安全	強化各項安全措	1. 實施定期、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維護	施，確保機關安全。	，機先防範發生重大安防、機關保防案件。 2. 積極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迅速陳報首長或通知有關單位妥善防範疏處，並予必要之聯繫或協助。 3. 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專案計畫」，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八)法制事務			564	
1.強化法制作業品質	提升警察法制水準，健全警察法制體系。	配合社會治安與政策要求，研擬警政法制對策，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法規、行政規則，定期檢討法制作業缺失，提升警察法制作業品質。		
2.提供員警法律協助服務	建立員警因公涉訟輔助制度。	對於因公涉訟員警，進行關懷訪視，延聘律師為員警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確保員警權益。		
3.培訓法制作業專才	充實法制基礎，推展法制作業。	遴選具有法學素養員警，參加警政署舉辦法制作業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定期辦理法規講習。		
4.充實警政法制資訊	建構法規查詢網路，支援治安任務執行。	蒐集當前員警因公涉訟、國家賠償案件、行政訴訟等案例，結合相關法學論述，於本局警政知識資訊入口網，建置「法制園地」提供員警上網瀏覽。		
5.善用民間法律資源	加強南部地區法律公益服務團體之聯繫。	定期檢討聘請法學素養豐厚、熱心公益之法律學者、執業律師等，擔任本局常年法律義務顧問或相關法制審議（查）委員。		
6.建立法律諮詢服務	適時支援執法作為。	法制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受理電子郵件、傳真、電話、面談等法規諮詢案件，依規定期限答復且內容具體明確，以提升法規諮詢服務功能。		
7.推動警察法規宣導	提升員警執法效能。	運用聯合勤教、重要集會場合，宣導警察法規或解說法律疑義，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警察執法專題演講。		
8.辦理法令研讀測驗	提升員警警察法規知能。	規劃員警法令研讀科目、進度及範圍，並建置研讀資料、測驗試卷及題庫，優先考量利用資訊系統設備及響應政府推動機關文書電腦化及相關減紙減碳措施等，採行網路施測，辦理員警法令研讀測驗。		
(九)統計事務			132	
1.公務統計	1.建置警政統計資料，提升統計品質，強化應用統計分析支援決策。	1. 依據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推動警政統計業務。 2. 精進充實警政統計書刊及統計指標內容，提升警政統計資料發布品質。 3. 撰研警政統計分析，強化數據分析支援施政決策參考。 4. 推動警政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落實性別主流化。		
	2. 優化網站警政統計專區統計資料查詢服務	網站警政統計專區定期維護更新，提供各界統計資料查詢服務，並擴增統計視覺化查詢主題，便利民眾查詢運用，推廣警政統計。		

	。			
2.調查統計	辦理專案調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各項警政作為。	辦理專案調查，蒐集各項警政作為表現，檢討分析，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勤業務管理			387,350	
(一)後勤業務			158,927	
1.強化業務管理功能	1.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	配合本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		
	2.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及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		
2.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114 年度預計汰換公務車輛如下： 114 年汰換警用汽車 7 輛（偵防車 5 輛、箱式偵防車 2 輛）及警用機車 298 輛（巡邏機車 242 輛、電動巡邏機車 50 輛、偵防機車 6 輛）、大型重型機車 1 輛，經費 3,186 萬 2,000 元。		
3.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有效改善員警辦公與生活品質。	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1,887 萬 6,740 元，其中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二分之一 1 億 5,943 萬 8,370 元後，楠梓分局分攤 5,722 萬 144 元)。		
(二)警察行政業務			26,437	
1.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為填補缺額警力，以里及社區為核心，召募成立「社區輔助警察」，目前人數 165 人，每次服勤 2 至 4 小時，整合現有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等，重新檢討規劃勤務，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有效加以運用，使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更加健全周延。		
2.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依據「威力路檢勤務執行要點」及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各勤務機構妥適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確保社會安全。		
3.取締色情	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1. 調查：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對轄內非法之色情營業場所資料，應不斷增刪具報，保持常新。 2. 取締： (1)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發現違法情事，應依法處理。 (2)分局長應依據調查資料規劃勤務，統一執行取締工作或支援分駐（派出）所取締。		

		(3)高樓大廈或特殊複雜地區，依據狀況可由分局長規劃臨檢掃蕩。 (4)經民眾檢舉、告訴、告發反映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查獲無績效者，由局長指派本局督察室（靖紀小組）規劃取締。 (5)對可疑有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分局長得依權責指定為臨檢掃蕩場所，不定期實施掃蕩臨檢。		
4.持續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違法、違規行業、搖頭店、舞廳、地下舞廳、吸毒、販毒、色情表演、變相營業等場所全面加強臨檢舉發，期能有效遏止犯罪，淨化治安。	掃蕩搖頭店及重大色情場所，結合市府經發局、工務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依法執行斷水、斷電、停止營業或撤照等處分，落實第三方警政策略。		
5.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取締有照及無照電子遊戲場所經營賭博電玩。	1. 訂定「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年度執行計畫，加強查察取締違法電玩。 2. 針對有照電玩被主管機關（經發局）裁罰處罰停止營業或撤銷執照者，加強查處是否依規定停業。		
6.「觀光騎警隊」	採任務編組，置隊長 1 名、副隊長 2 名。	1.觀光騎警隊，除正式服勤外，並應各政府機關及各公益團體之邀請，可藉參加各項大型活動展演行銷高雄，有效提升警察形象及治安滿意度。 2.每週六、日上午 9 至 11 時、下午 3 至 5 時編排每時段 2 名警力（2 馬匹）於中央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風景區、凹仔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澄清湖風景區、橋頭糖廠及阿公店水庫等 10 處執勤，執行巡邏、為民服務工作，並供民眾合影拍照。		
7.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	1.市場（或有案攤販集中場）四周道路交通秩序整理。 2.道路巷弄流動違規攤販妨害交通行為之取締。 3.沒入（拆除）違規占道之攤販攤棚。 4.督導各分局切實配合區公所、環保局、工務局等單位，整頓與取締非法占用騎樓地、人行道之違規攤販。		
8.擴大運用志工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持續招募志工。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警察服務民眾，提升行政效能，由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成立「派出所志工服務隊」，持續招募志工加入，服務範圍以擔任民眾洽公或民眾報案之接待、諮詢，被害人情緒安撫、協助轄內治安狀況訪談（含電話訪問、問卷調查）、走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治安人口訪查及慰問轄內獨居老人等。		

(三)外事業務			688	
1.外國駐華機構及其所屬官員安全維護	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	妥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強化安全維護作為，以確保外國機構及其人員安全。		
2.外僑與外賓安全維護	1.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了解蒞訪對象與任務需求，詳細策訂安全維護計畫，務求絕對萬全落實執行。		
	2.接待國際警察友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	依據外交部、警政署或本（市）局之需求安排接待蒞高參訪之國際警察友人，並視其對我友好情形與重要程度，妥適安排參訪與接待，以建立友好關係，加強國際警察合作。		
3.涉外案件處理	1.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督巡勤務，並循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2.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並依據維也納國際法公約厲行領事通知權，積極協調駐華使領館，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管控陳報上級，落實處理，維護國家形象。		
4.僑防案件處理	1.執行專案偵監以防制不法活動。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縝密無缺，達成任務。		
	2.情資蒐集與調查。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5.歸國僑團安全維護	加強十月慶典期間歸國華僑之安全維護。	以慶典期間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專車等安全維護為著眼，協調整合憲、警及情治等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分工綿密部署加強防爆、防竊、防搶及情資蒐集、保持聯繫等安全措施，期能圓滿達成任務。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	嚴格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		
7.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及成員達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	依據「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發各單位執行，以澈底瓦解在臺人口販運集團，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8.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	外來人口在臺非法工作。	訂定「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發各單位執行，以淨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安定，確保國家安全。		
9.提升員警英語能力	強化員警之外語能力，期營造無障礙的溝通環境	依據警政署 108 年 1 月 29 日警署外字第 10830680800 號函，賡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語言測驗考試，提高員警語言檢定檢通過率		

	。	。		
10.加強治安虞慮外來人士訪查	針對治安虞慮之外來人士訪查以機先防制不法。	依警政署修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擬訂執行計畫發各單位執行。		
11.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周邊治安維護工作。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四)保安業務			7,568	
1.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實施戰備檢查，以提高員警戰備警覺。	1.訂定戰時警務計畫。 2.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2.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協助後備軍人點閱召集等演習及後備軍人資料調查；協助辦理各種軍事召集及動員戰備檢查。	1.配合後備指揮部辦理年度戰備檢查。 2.郵寄未送達之召集令由轄區警員專差送達。		
3.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依往例每年春節前後實施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工作重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1. 配合軍、憲、警、民防、義警及守望相助隊等民間力量，加強巡守埋伏等勤務。 2. 以預防刑案發生、有效運用民力、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積極為民服務。		
4.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掌握自衛槍枝動態，每年實施總檢查。	1. 自衛槍枝及槍砲彈藥持有人資料均列入電腦管理，據以落實管理。 2. 隨時辦理異動登記，如有不良紀錄者並予勸導收購。		
5.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集會遊行法及內政部函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嚴正執法，維護社會治安。	1.受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隨到隨辦。 2.事前約制、疏導，事中蒐證，如有違法、違序行為，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3.妥適編組警衛計畫，充實裝備，掌握機動保安警力。		
6.街友安置輔導	1.協助社政單位安置收容及輔導街友。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嚴密執行。		
	2.護送精神病患醫療。	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送醫治療。		
7.加強義勇警察人員組訓工作與運用	編組男義警 17 個中隊（內含山地義警 3 個分隊）、女子義警 1 個中隊。	1.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年度實施 1 次或 2 次常年訓練，每次以 8 小時為原則。 2.平時協助警察勤務。		
8.山地警備治安	入山證申請、山地總清查等山地警備治安。	本局、警政署各規劃於每年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 1 次。		

(五)犯罪預防業務			116,055	
1.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1.對尚未設置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輔導建立。	依據內政部頒「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持續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協助地方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以共同維護地方治安平穩。		
	2.加強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2.防範犯罪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2月2日函頒「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精簡聚焦宣導工作，強化精準宣導成效，以分析轄區詐欺案件受理趨勢及高發犯罪手法，針對易遭詐高風險族群，運用中央素材妥適規劃分層、分齡、分眾等主題式宣導活動，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策略。		
3.建置監錄系統	1.建構完善監視系統治安聯防。	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賡續執行「監錄系統維運案」，逐年編列預算，維持現有系統正常運作，並妥適管理系統以期發揮防範功能。		
	2.車輛辨識系統	擴充本市重要路口車輛辨識系統，強化監視系統功能及查緝犯罪車輛。		
(六)保防業務			795	
1.保防工作	1.實施全民安全防護教育與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並予聯繫運用。		
	2.保防工作及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	1.協助指導民營機構及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維護社會安定。 2.舉辦民營機構及觀光、電信業等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		
2.偵防工作	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情報資料，嚴防不法分子滲透。	1.對原布置之各類諮詢人員，以加強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之蒐集功能。 2.強化分駐（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工作力量，各所指定專人辦理偵防工作，並加強查察及基本資料蒐集並管理，務求達成情報工作先知先制目標。		
3.社調工作	發掘民瘼紓解民困，掌握情資，確保社會治安。	1.要求全體員警利用勤務、勤餘機會，全面發掘民隱，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俾能紓解民困，促進市民福利。 2.運用全部警力與諮詢人員加強治安情報資料，掌握全盤社會動態，以制機先，弭禍於無形。 3.定期評核保防人員情報蒐集分數，提升情報績效。		
(七)常訓業務			4,314	
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	1.進修教育。	配合警政署、警大、警專、各大專院校、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各項在職進修教育		

力，加強執法功能		。		
	2.個人訓練。	1.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藉集中訓練方式，強化員警法紀素養，惕勵品格道德，以全面提升員警素質，充實專業職能。 2.訓練課目： (1)學科：區分為基層佐警、中階幹部、高階幹部三層級，規劃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目訓練。 (2)術科：區分射擊與體技能（含綜合逮捕術、警棍逮捕術、心肺及肌力訓練）。		
	3.組合訓練。	結合日常勤務實施訓練，併入每月術科訓練辦理，另每月擇日、夜間不定時不定點，針對轄區內治安要點實施線上訓練，提升見警率以強化治安，並置重點勤務檢討、案例教育及實作。		
	4.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基地訓練由警政署訓練基地實施為期 8 週之集中訓練，保持訓練則由本局依警政署訂課目基準定期實施，並結合日常警察勤務反覆磨練。		
	5.心理諮商。	為強化員工心理輔導機制，訂定三級防處體系，建立輔導個案轉介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之機制，並依心理健康需求，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八)勤指業務			37,953	
1.勤務指揮管制	1.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本局配合警政署建置「提升 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建構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結合警政署開發「雲端視訊報案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到區域聯防、消弭犯罪之目的。		
	2.規劃巡邏警力勤務。	各分局、大隊、隊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勤務分配表應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出、退勤及定時、定點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以加強管制並落實執行。		
	3.勤務查考。	1.值勤人員，對線上巡邏警力勤務，每日以無線電做不定時抽查。 2.抽查分層督導網執行情形及各分駐（派出）所所長每日帶勤狀況，期收層層督導之效。		
2.狀況處理	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1.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做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處理快之要求。 2.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		

		時間。 3.聯繫並結合鄰近縣市之警力，同步發揮整合的優勢威力勤務。		
3.「110」為民服務	加強「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回報。	1.110 報案全程錄音、過程全程管控，督促 110 執勤人員受理報案，語氣要中肯，態度要好，派遣勤務要迅速，交付任務要簡明，處理回報要快。 2.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 e 化勤務指管系統，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3.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須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案件管轄分局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或鄰近分局、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4.配合刑事警察大隊推動運用交通局製單系統協尋失車，讓市府路邊停車收費員透過其製單系統之聯結，即可顯示路邊停車收費車輛是否為失竊車輛，收費員如發現失竊車輛，可即時通報 110 調派線上警組前往處理。 5.運用建置之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自動來話號碼、地址及電子地圖（GIS）顯示案發地點，迅速調派警力到達案發現場，為民眾提供快速而正確的服務。 6.配合犯罪預防科推動計程車電臺參與治安聯防計畫，110 對本市 9 家計程車電臺作一對多的廣播通聯，同步傳輸有關治安資訊，由點而線，由線而面構成圍捕攔截網，共同參與圍捕。 7.持續推動「110 報案複查小組」，結合刑事警察大隊、督察室，對有匿報、謊報、遲報之案件實施複查。 8.鑒於聽語障人士無法透過電話向警方陳述報案資訊，特別於勤務指揮中心設置「簡訊報案專線：0911510917」，24 小時提供全方位服務。		
(九)防治業務 1.執行勤區查察工作	提升勤區查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	1.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執行，深化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並定期與諮詢對象交流互動，加強與社區居民拜訪聯繫，妥適處理及回應反映事項，提供優質警察服務。 2.強化里鄰及社區互動，即時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3.強化重點及實地督導，維繫警勤區勤業務運作效能，督促員警善盡勤區經營責任。	6,663	

		4.加強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查訪，確實掌握其動態。		
2.失蹤人口查尋作業工作	提供優質服務，強化失蹤人口查尋作為。	1.持續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技能經驗分享，提高員警查尋能力。 2.本局每年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邀請本市社政、民政、衛政及教育單位，協調協尋失蹤人口作為。各分局每月召開「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會報」，對轄內上個月所發生尚未尋獲之失蹤人口案件，逐案檢討策定查尋方針，積極查尋。 3.警勤區接獲通報，應於 7 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並至少每 3 個月定期訪查 1 次，讓民眾深切感受關懷。 4.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處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並通報處理；尤其應特別注意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 5.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者有罹患重病、自殺傾向、被誘拐脅迫之虞、未滿 7 歲者（家屬擅自帶離者除外）及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須緊急查尋之案件，應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		
3.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深植勤區經營理念，營造安心、安寧社區環境。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等規定，合理調整警勤區，並落實勤區經營作為，即時發掘影響治安、交通、安寧秩序等問題及事項，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提升民眾安全感受及治安滿意度。		
4.民防組訓加強民防團隊組訓演習與運用	1.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1.辦理民防大隊中隊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 2.加強民防幹部及隊員異動管理。 3.利用各種訓練、演習、服勤、召集等機會，測驗民防幹部及隊員召集效能，俟機汰劣補優。 4.逐級訪問民防人員，慰問疾病、災難，協助解決困難。 5.舉辦民防幹部聯誼會，表揚及獎勵協勤有功民防人員。		
	2.民防訓練。	1.辦理民防幹部調訓及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2.辦理新設及整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		
	3.民防人員協勤與運用。	1.經常協勤，每日每所最少 2 人。 2.臨時協勤：依實際需要由各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召集報備實施。 3.民防大隊人員服裝、配件採購事宜。 4.協勤民力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		
	4.人力動員與全民國防。	1.人力、戰時工程重機械及車輛動員事項。 2.全民國防教育事項。		
(十)防情業務			21,274	
1.充實防空與災防裝備	1.落實加強管理防空疏散避難	1.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賡續對建築物附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建檔作業。		

	設施。	2.對於新增建築物附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查對建檔列管。 3.定期執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檢查，輔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4.於機關網頁公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地址，以利民眾平日預知資訊。		
	2.辦理防空警報演習	1.執行萬安演習（全民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2.配合道路發展，調整全市空襲設備部署及交通管制哨配置。		
	3.辦理海嘯演習	1.協助發布本市各海嘯警報臺警報發放。 2.執行國家防災日演習。 3.定期宣導海嘯相關業務及辦理教育訓練。 4.依警政署規定辦理年度業務檢查，評比各分局海嘯警報臺業務辦理情形，辦理獎懲。		
	4.處理未爆（廢）彈。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事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		
	5.辦理民防救護、演練及防災宣導。	1.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天然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2.配合有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演習，協調或配合有關單位辦理防空及防災宣導。		
2.防情偵察	1.加強防情值勤。	1.確實執行防情查察，隨時抽查警報臺值勤情形，俾利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2.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		
	2.強化防情作業演練。	1.實施防情演練（模擬作業演習），增進防情人員工作效能。 2.配合警政署規定實施年度防情檢測，檢查轄內分局業務，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3.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1.每季執行全市 143 臺警報臺設備保養檢查 1 次，另配合警政署規定辦理年度業務檢查，評比轄內分局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 3.辦理防情講習，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及保養效能。		
(十一) 刑事鑑識業務			6,676	
刑事鑑識業務	掌理刑案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業務。	1.工作範圍有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等工作及 DNA 鑑定。 2.訓練基層刑事人員刑案現場鑑識採證技術，熟悉各項器材之使用操作。 3.持續維護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DNA 實驗室硬體結構及設備。 4.持續推動 DNA 實驗室及認證工作。 5.新建毒品實驗室及認證工作。		
參、分局業務			7,641,832	
一、一般行政			7,256,150	

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二、各分局業務			385,682	
(一)分局業務	執行分局各項業務。	執行分局行政、督察、刑事、防治、保防、民防、交通、秘書（資訊）、勤務中心等業務。		
(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1.分駐（派出）所等基層勤務單位之勤務執行。	1.執行警組巡邏、臨檢、路檢及上級交付各項臨時勤務，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 2.加強民防、義警之訓練，掌握與運用協助警察防制犯罪、執行交通疏整工作。 3.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2.督導與考核。	分派督勤人員至分駐（派出）所督導（抽查）各項勤務，務必按照規定落實執行。		
肆、大隊業務			2,373,026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2,001,750	
二、刑事警察勤務			101,090	
(一)重大刑案防制、規劃	1.犯罪模式分析。	分析轄內重大刑案犯罪模式、治安特性，隨時提供各外勤單位防範作為。		
	2.規劃防搶。	1.分析易發生時間、地段、手法、被害人、嫌疑人特性等，通報各單位編排防搶勤務，以有效遏止搶案發生。 2.運用「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請各單位針對轄區內治安顧慮人口進行查訪約制，以降低搶奪犯案率。		
	3.偵防作為。	1.管制各分局重大案件發生數，隨時提供治安警訊，妥適規劃偵防作為。 2.建構綿密攔截圍捕網，各分局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適時啟動攔截圍捕勤務作為，線上警組立即趕赴現場，以期能立即偵破各類刑案。		
(二)偵破重大刑案	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1.管制各分局破獲刑案績效，以提升偵查能力，破獲指標性重大刑案。 2.對發生之暴力犯罪案件或特殊重大刑案等，務求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3.運用「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對於治安人口查訪約制，發生案件即查察比對，並收告誡之效。 4.發生重大刑案時，協請外勤偵查隊支援各分局偵辦重大刑案，必要時報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5.設置偵訊室，提升破案能力。		
(三)查緝非法槍彈	1.強力肅槍並追溯來源。	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2.專案掃蕩持槍分子。	掌握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打擊不法持槍分子。		
	3.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與監控網路販售槍械或相關零件之案件，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四)查緝毒品	1.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提升案件品質，以達「質」、「量」並重之緝毒成效。	1.切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強勢打擊供毒藥頭，防制幫派組織涉毒牟利，積極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另「向下刨根」掌握毒品流向，並深入追查毒品潛在需求族群，以截斷上下游供需鏈，瓦解毒品市場機制。		
	2.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打擊毒品藥源。	2.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警政署規劃，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掃蕩社區型販毒網，並持續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透過溫暖關懷及聯繫查訪，掌握可疑毒品情資並適度將查緝成果回饋情資反映者，以使人民有感。		
(五)簡化報案程序	1.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1.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措施，落實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要求。 2.督導所屬員警落實執行。		
	2.E 化報案。	1.受理民眾報案（一般刑案），防杜匿報刑案情事。 2.提供所屬使用權限設定、作業諮詢服務，俾利資料完整正確。		
	3.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1.減輕各外勤人員受（處）理作業負擔，由警政署整合「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及「刑事文書作業系統」，提供員警在繕打文書時，更迅速方便之工具。 2.提供刑事案件各類常用表單及線上追蹤、管制功能，以強化刑事案件管理功能，以落實後續追蹤案件偵辦進度。		
(六)召開治安會報	結合各部門力量，發揮整體功能，以有效防制犯罪，整頓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 治安會報每 2 個月召開，設置跨局、處、會協調平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協調及推動有關治安工作之事項。 2.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專案議題研究及法規修正之建議事項，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全力推動及執行。		
(七)防制幫派組	以「系統性掃黑	1.確實建檔幫派各類資訊：加強調查掌握幫派		

織犯罪工作	」策略，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金流」、「行業」與「資通媒介」標的，依不同轄區治安特性實施有效打擊。	組合及其成員，掌握地區幫派組織狀況，深入挖掘組織脈絡網絡、依附行業、活動據點等資料，並落實建檔分析作業。 2.快速壓制幫派組合活動：針對公開、蓄意挑釁公權力之幫派活動，快速反應並規劃勤務，依法進行全面辨識蒐證盤查並建檔，並擴大追查幕後操控分子、查扣不法利得、關閉據以營生行業。 3.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擴大查緝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要件之槍枝、毒品、詐欺與網路等組織型態犯罪，並以阻斷金流為查緝主軸，切斷幫派組織維生命脈。 4.溯源斷流犯罪不法利得：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規定，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程序，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資金流動。 5.剷除幫派依附營生行業：針對幫派組合之圍事、投資、經營及經常活動處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採取聯合稽查措施，並針對行政不法情事，朝勒令歇業、廢止營業許可或營業登記等重大行政裁罰結果執行。 6. 有效提升起訴定罪作為：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犯罪組織」構成要件，針對發起、主持、指揮、操縱、參與犯罪組織者查緝移送，並針對「藉幫派組合名義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招募成員加入幫派」情節依該條例即時查處移送，賡續深入擴大檢肅。 7.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聚眾不解散罪」：針對犯罪組織聚集辦理公開活動，不法分子聚集經轄區分局帶班幹部解散命令 3 次以上而不解散，即依法移送偵辦，有效遏止犯罪組織聚集，保障公共安全。		
(八)治安顧慮人口列管	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防制再犯行為。	1.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項目為查訪對象基本資料，刑責區員警針對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調查，每月查訪 1 次，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 2.刑責區員警每 3 個月主動與警勤區員警交換動態情資 1 次以上，評估治安顧慮人口是否具高再犯之虞，依據情節輕重核定增加查訪次數或回歸每月查訪 1 次。 3.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規劃、審核、列管及建檔；警察局負責核定、督導及考核。		
(九)查緝職業賭場	加強查緝職業賭場，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建立轄內 110 報案臺受理民眾檢舉賭博案件，嚴密掌握行蹤，布線查緝。 2.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查緝賭博案件獎懲規		

		定」，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維護社會治安。		
(十)查捕重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於系統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相關靜態資料，發掘可能出現行蹤，積極布線查緝歸案。 2.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十一)保護智慧財產權	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全面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有效遏止非法仿冒、盜版等侵權行為。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偵查作為及犯罪預防。	1.針對轄內提領車手分層次建立共享平臺，165 提供之 ATM 提領車手情資高度分享，統一要求 ATM 提領影像須上傳共享，並由業務單位控管偵辦進度，第一時間共享情資，督促各單位加強橫向聯繫，以整合案件及協助指認同案共犯，向上溯源、逮捕集團核心成員。 2.分析各類詐欺手法，針對近期受理新興詐騙手法，彙整提供各單位作為防制策略參考，以強化員警偵辦及宣導要領。 3.本局持續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詐欺車手、收簿手、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溯源詐欺集團幹部及首腦，以查獲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沒收罪贓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嚴厲懲治詐騙集團。並配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跨境合作打擊，溯源掃蕩機房。 4.行政院提出打詐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透過強化法治面、優化技術面、擴大組織面，展現政府有能、人民有感，包含「1 合、2 清、3 減、4 面、+5 不」措施分別如下：1 合是指合而為一；2 清是指上游清源、下游清淤；3 減則是指從詐騙 3 流「通訊流、人流、金流」中，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4 面是透過識詐、阻詐、堵詐、懲詐面向推出行動方案；5 不則是呼籲民眾「不接、不聽、不看、不傳、不信」。 5.113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7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打詐四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洗錢防制法》，並另訂定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		
(十三)全面檢肅竊盜	1.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2.加強查贓，杜絕銷贓管道，	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1.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擴大查贓」專案，針對汽、機車商		

	減少竊案發生。	行、零件專賣店、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察，以杜絕銷贓管道。 2.會同市府相關局處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落實執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		
	3.加強防竊熱點巡守及向民眾宣導防竊措施。	針對各分局轄區特性及易發生竊盜案件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相關警語（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以有效預防竊盜案件發生。		
(十四)查緝科技犯罪	1.科技建警，查緝及預防科技犯罪。	1.研析資通訊應用，協助犯罪偵查與預防。 2.持續構建犯罪資料整合資料庫，建立治安情資資訊平臺。 3.防制網際網路入侵破壞、竊取個資之不法行為，掃蕩非法網站、網頁。 4.查處網路爭議（假）訊息，預防利用網路進行不法行為。		
	2.建立數位證據實驗室。	1.建立數位採證標準化程序、採購數位證據採集分析設備、辦理數位證據教育訓練。 2.其他為民服務事項：如協尋網路自殺、離家出走青少年等。		
	3.強化分局科偵小隊技能	1.廣泛培育科技犯罪偵查人員，訓練數位證物勘察及科技偵查等專業技能。 2.強化各分局偵查隊科偵小隊技能，針對各類刑案及突發狀況，可立即運用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技巧有效查處。		
三、保安警察勤務			13,719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一) 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打擊不法犯罪、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	1. 貫徹嚴正執法、樹立警察威信。	防處聚眾活動，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原則，嚴正執法，並兼負防制本市街頭聚眾鬥毆（打群架）之重責，每日規劃 100 組以上警網次執行線上巡守勤務，機動打擊犯罪，隨時接受勤指中心之指揮、管制、通報，受命後立即馳赴現場，執行制止、逮捕、蒐證等勤務作為，以優勢警力展現打擊犯罪決心，樹立警察威信，建構本市優質治安環境。		

	2. 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維用路安全及社會安寧。	針對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每週五、六支援刑事警察大隊防飆專案勤務 8 名特勤警力，對於本市易發生危險駕車之區域及路段規劃優勢警力，快速打擊危險駕車車隊，以有效壓制，展現執法決心。		
	3. 全面查緝強盜、搶奪。	每日規劃 100 網以上巡邏勤務，對轄內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地區，依警察局通報犯罪狀況及模式，針對易發生時段，支援各分局，每日彙整轄區區塊防搶，發生搶奪案件犯罪使用交通工具特徵一覽表，通報各中隊同仁運用，加強線上主動盤查可疑人車逮捕現行犯及有效防止搶奪案件發生。		
	4. 全面查緝槍械毒品。	利用巡邏勤務，對街道可疑人車主動盤查，加強掃蕩本轄槍械、毒品等犯罪。		
(二)為民服務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三)勤務督察	1.警察局安全維護。	落實警察局門禁管制措施，並實施明暗崗勤務。警衛中隊負責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保安警察大隊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執升執勤技能。	1.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員警法學素養，走向專業。		
	3.落實員警勤務、風紀管考。	1. 加強員警生活管理、勤務紀律要求，以落實治安工作。 2. 透過風紀探訪、案例檢討等方式，嚴防風紀案件發生。 3.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4.擔任特種警衛預備隊主要警力。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落實特種勤務執行，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		
四、交通警察勤務			65,518	
(一)運用科學儀器，嚴正交通執法	1.規劃專案執法與督考	1.訂定交通執法各類工作專案之督考與評核獎懲作業規定，以下如列： (1)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工作。 (2)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 (3)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 (4)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督導與考核。 (5)查報廢棄車輛評比工作。 (6)自行車道系統違規行駛及違規停車取締工作。 (7)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工作。		

		(8)清除道路障礙工作。 (9)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 (10)處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申訴）案件品質督考計畫。 2.前揭專案工作，責由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依計畫落實執行。		
	2.取締重點違規	1.辦理精準執法專案，針對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攔查取締，每半年辦理評核工作；另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工作，警政署每年評核 1 次（本局俟警政署評核後再評核各分局）。 2.每週不定期舉行專案取締勤務，集結警力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砂石車超速超載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3.每逢週五、六、連續假期及各項重大集會活動結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針對占道競駛及易集結路段，加強防制工作，以維護交通安全。 4.每年辦理提升執法品質及新修正交通法規研習。		
	3.交通違規簡訊服務通知	近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及採用科學儀器採證之違規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含超速、闖紅燈及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普遍，民眾收到舉發單時，常有數件違規甚至十數件以上違規，為避免在同一路段同車主多次重複違規之情事發生，特建置「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供民眾登記申請，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簡訊通知，避免罰單重複累積。		
	4.科技執法運用科學儀器達成防制交通事故成效	1.108 年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選定高雄市易肇事路口，結合現有固定式闖紅燈測照設備，導入 77 處「科技執法」，設置情形如下： (1)「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38 處。 (2)「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監測系統」2 處。 (3)「限制車種違規駛入監測系統」2 處。 (4)「區間測速」3 處。 (5)「租賃式科技執法設備」9 處。 (6)「未停讓行人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23 處。 2.113 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建置科技執法 21 處，申請設置地點及預計完成時程如下： (1)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9 處：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東側便道、苓雅區中正一路/輔仁路、三民區九如一路/高速公路西		

		側便道、三民區同盟一路/自由一路、楠梓區海專路/德民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左營區華夏路/新莊一路、左營區新庄仔路/翠華路、仁武區水管路與澄觀路，預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 (2)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7 處：仁武區八德二路/高楠公路、左營區大中一路/民族一路、左營區大中二路/翠華路、前金區中華三路/五福三路、前鎮區中山四路/五甲三路、苓雅區建國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楠梓區高楠公路/水管路，預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 (3)向中央申請補助「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5 處：楠梓區加昌路/海專路、楠梓區左楠路與後昌路、楠梓區楠陽路/鳳楠路、大寮區內坑路/188 市道路口、小港區中林路（沿海四路至南星路、東西向、限制車種），預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		
	5.執法器材及測照設備管理維護	1.辦理活動地磅校正檢驗與汰舊更新。 2.辦理酒測器校正檢驗與汰舊更新。 3.辦理單眼數位相機汰舊更新。 4.辦理智慧型交通執法系統違規電腦入案作業數據傳輸。 5.辦理新設維護、遷移、校正、檢驗固定式測照設備案。 6.建置更新微電腦闖紅燈及超速自動測速照相設備。 7.辦理移動式測照設備校正檢驗與汰舊更新。 8.辦理固定式測照設備陳情、申訴案。		
(二)防制事故發生與提升處理品質	1.強化事故處理 E 化系統	以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案件資料為伺服器基礎，整合阡陌繪圖及行動處理功能，提供行動事故處理、統計分析、對內及對外服務等相關功能。		
	2.嚴密事故蒐證調查處理	綿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程序，含事前「前置作業」（含事前準備、受理報案與通報、臨場措施等作業），現場處理「現場管制作業」（含救護傷患、現場警戒、管制交通等作業）、「現場調查作業」（含現場勘察、現場攝影、現場測繪、調查詢問等作業），「後續作業」（含現場清理、肇事人、車、照處置、尋求技術支援、填表報告等作業），以及「審核作業」（含肇事原因分析與研判、違規舉發、受理申請與查詢、案件歸檔等作業），均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		

	3.提升事故處理效率與品質	1.加強要求處理事故員警依警政署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辦理。 2.定期辦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分級處理班」講習訓練，並核發事故處理證照，以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及專業性。 3.落實道路交通事故卷證資料之管制作業，防止交通事故處理員警無故延宕、恣意存件或資料錯漏致影響民眾權益，以有效督促處理員警確實依時效規定將相關表件資料送審並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當事人權益。另為維護交通事故統計陳報之正確性，A1 類交通事故發生經分局初報（或 A2 類交通事故致死案件陳報後），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由本局審核人員翔實審核後，再行上傳警政署系統，避免定義歧異。 4.本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審核交通事故卷證資料發現缺失情形，立即敘明退審原因，並線上、紙本發回原處理單位辦理補正並加強檢討，並請本局各分局加強督導審查，以提升事故處理品質，增加民眾對警察服務形象。 5.參酌其他警察機關每人平均審核件數及本局交通事故件數，於現有人力架構下，審酌評估增加審核人員員額，並依警政署頒「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審核小組警員遴選注意事項」辦理遴選，以精進後端審核品質並提升民眾滿意度。 6.有關民眾對於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滿意度提升部分，將由正確性（事故案件審核退審率、民眾質疑交通事故案件初判表陳情率）、速度性（改善事故現場處理人員到場時間、事故案件陳報逾期稽核）、服務性（處理及審核人員服務態度教育訓練、核發事故資料時間、服務中心櫃檯人員教育訓練）等面向檢討精進，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4.防制事故發生	1.每二週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檢討會議」，由局長親自主持，各分局分局長、交通組組長參加，會中檢討分析發生原因、精進作為及防制成效。 2.建立高事故風險基礎街廓圖資，以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碰撞型態、碰撞位置為元件，以利視覺化分析、研議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肇事熱區。 3.每半年定期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另以各分局轄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率為評核基準，予以獎懲。		
五、交通安全管理	1.賡續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1.本局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增進用路人安全駕駛防禦觀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數，透過交通事故現場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製作各類型防制交通事故影片，加強各族群交	190,949	

		通安全宣導作為，並派員於公司行號、社團、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區公所或鄰里舉辦活動等場合播放宣導，進而改善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2.運用各 LINE 群組（含社區、金融機構、學校、民代、志工、警友、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及守望相助等各群組）及粉絲專頁（含交通大隊、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及地方社群等粉絲專頁），並分享各類交通安全知識、影片及圖卡等進行宣導。 3.深入村里、社區、團體或結合各級機關舉辦之活動於現場設攤，將交通新法令、交通事故預防處理及年度交通執法重點項目等，藉由活動現場分送交通安全宣導摺頁，懸掛布條、布旗或辦理交通執法有獎搶答活動，將新的法令規定、交通執法取締易引起的爭議或民眾對交通法令之疑慮於活動中傳達。 4.本局除與各級機關、學校建立聯繫窗口，並派員前往持續加強 18 至 22 歲青年學生用路安全宣導外；亦加入各級學校官方臉書、承辦人聯絡 LINE 群組，即時傳送重要交通法令、宣傳影片等，加強宣導。 5.為預防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及提供交通安全資訊，本局列冊轄區高齡者易活動場所，主動聯繫轄區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醫院、市場、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等處所，掌握高齡者相關之活動，並派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6.主動前往或接受各級機關交通安全宣導申請，針對不同單位申請需求，指派專業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或交通安全宣導人員，運用交通實際案例、影片製作簡報，以專業的角度，深入淺出，提供交通事故預防與事故發生後之處置，增加所屬人員對道路路權與交通事故預防及權益之認知，減少爭議情事及意外事故發生。 7.利用生動幽默的文字及圖像，以高齡者用路安全、騎機車戴安全帽及勿超速、遠離大型車內輪差、防制酒駕等宣導主題，設計製作宣導布條、海報、傳單及摺頁等宣導品，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效果；另於公車候車亭、燈箱及捷運車廂刊登廣告，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效果。		
	2.落實交通疏導及資訊提供	1.加強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及例假日期間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車順暢、預防交通事故： (1)交通疏導崗勤每半年定期檢討調整。 (2)事故防制崗參照各分局每季交通事故肇事		

		統計資料，由各分局自行調整崗位地點、時段，並報局備查執行。 (3)上、下班時段如遇有天候不佳、大雨發生情況，由各分局交通組隨時掌握轄內交通及天候狀況，評估並報告分局長啟動雨天因應措施，通報各單位交通崗勤務提早 30 分鐘到崗，並視現場車流狀況適時延長，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以符合實際交通需求。 2.對於 3 日以上連續假期，針對返鄉、出遊人、車潮，編派交通崗勤加強疏導，維持假期行車順暢。 3.交通疏導崗勤務執勤重點應以「主動疏導，路口淨空」，排除路口周邊影響車流順暢之違規停車、併排停車及違反路口淨空之違規車輛，確保路口行車秩序，預防交通事故。 4.妥適運用交通義勇警察人員協助加強交通疏導。 5.因應本市各項重大工程仍持續施工，對於轄內各施工路段應妥善規劃勤務，力求改善，以期降低對交通衝擊。 6. 於連續假期規劃空拍機尖峰時段路況監控，上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前，均縝密規劃主題，以新亮點行銷。 7.利用電臺、電子及平面媒體、機關、學校等方法強力宣導（包括 LED、跑馬燈、網頁、FB 臉書、LINE 通訊軟體），配合轄區道路狀況及車流特性加強交通疏導作為，減緩車流進入壅塞路口，改走其他替代道路。 8.加強路況報導，消弭交通壅塞於無形，對於影響交通流暢及安全之因素，主動提供警察廣播電臺播報。		
	3.健全計程車管理及訓練	1.建構安全優質乘坐計程車環境，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以建立安全乘車網絡、落實業者管理人責任及實施重點稽查勤務等方式，達到「保護合法、預防不法」之工作目標。 2.賡續依規定辦理高屏地區執業登記證測驗，嚴謹查核報名者未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科素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測驗、講習制度及落實相關管理措施，有效提升駕駛人素質及專業技能，充分發揮管理機關效能，並充分發揮警察機關管理效能。 3.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安程專案），配合其他各項交通執法勤務，實施計程車動態查察工作勤務並由交通警察大隊列管績效，提陳週報評核，並納入駐區督察、主官、業務督導，發現有勤務不落實或績效不彰等情事，立即通報檢討，針對轄內計程車之各項違規行為加強管理取締舉發，以提升計程		

		車之服務品質，保障民眾乘車權利與安全。		
	4.精實民力編訓及運用服勤	1.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係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編組，市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 1 次（即每 4 年實施整編），每年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訓練。 2.其任務為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3 義交平日除協助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工作，遇有市政行銷活動如高雄燈會、國際馬拉松、自行車勤務、路跑勤務、跨年晚會及其他專案等活動亦須協勤；義交為促進交通順暢、減少車禍傷亡，貢獻心力，讓市民有感來自基層貢獻社會的硬實力，深獲各界肯定。		
伍、警隊業務			425,535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376,604	
二、婦幼警察業務			3,674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	1.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執行保護令流程圖」，俾有效處理家庭暴力，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及統計分析。 3.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4.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處理新住民遭受家暴，視個案提供通譯。 5.落實危險評估並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資訊分享及網絡合作方式，共同評估、防治高危機家暴個案。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保障受害婦女權益，免於身心受到二度傷害。	1.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期望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加入案件受理流程，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找尋證據並減少重複詢問的次數。 3.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偵辦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等相關事宜。		
(三)犯罪預防及婦幼安全宣導	推動犯罪預防，防患於未然。	1.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實施婦幼安全宣導，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發生。 2.利用臉書、IG 粉絲專頁及官方網頁、LINE		

		平臺，以各項創意手法辦理宣導行銷，藉此推廣婦幼安全資訊。 3.製作婦幼安全宣導早安圖，邀集各分局協助推動傳達婦幼安全資訊予民眾，訊息在民眾個人群組之間快速廣泛傳遞，更達到實質宣導效果，共同保護社區的安全。		
(四)執行護童專案	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1.結合女義警、學校導護志工、老師及轄區分駐（派出）所等人員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建立學童安全網絡，保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2.每日上、放學時段，於學校校門口執行交通疏導及校園周邊巡守，以維學童安全。		
(五)常態性勤務	巡邏勤務、婦幼安全保護、支援勤務、為民服務。	1.利用巡邏勤務執行婦幼安全保護，就治安死角及大街小巷、停車場、公園、校園周邊等治安要點，加強可疑人車盤查及針對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強化安全作為。 2.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察及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3.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處置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1.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流程圖」，頒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2.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受理報案或上級指揮通報，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3.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4.救援未滿 18 歲遭性剝削或有遭性剝削之虞之人。 5.積極提升移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加強查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偵查資源投注於查緝仲介、媒合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行為或猥褻之色情業者、應召站等重大犯罪案件，及加強查察非法僱用兒少坐檯陪酒之不法業者，以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誘淪陷性剝削侵害。 6.網路色情及援助交際防制。		
(七)兒童保護	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及協尋行方不明兒少。	1.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 2.知悉應保護兒童及少年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社會局，落實通報處理。 3.落實兒保個案之保密規定。 4.協尋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		

		5.積極查訪行方不明之兒少，發現有未成年懷孕個案即轉介社政單位，以提早介入關懷追蹤。		
(八)脆弱家庭防治	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	1.依據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落實脆弱家庭通報實施計畫」辦理。 2.員警如發現符合脆弱家庭之個案，排除已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後，應即線上通報「脆弱家庭」。 3.警察局通報之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4.各單位運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脆弱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防治共識。		
(九)性騷擾防治	1.專業化服務程序。	1.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 2.整合後續保護性業務，落實保密措施，以避免受害者受到不相關人等之侵擾或曝光，以防止二度傷害。		
	2.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1.規劃並執行多元特色之宣導策略及文宣。 2.相關單位網站設置性騷擾專區。 3.辦理相關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加強人員交流學習。 4.不定期檢核本局性騷擾申訴規範揭示，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執行成效。		
(十)跟蹤騷擾防制	1.專業化服務程序。	1.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跟蹤騷擾案件之通報及書面告誡書之核發，嚴格要求所屬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提高跟蹤騷擾案件處理效率。 2.受理後通知分局家防官介入了解案情並即時提供諮詢。 3.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及統計分析，做為日後宣導民眾應注意之數據。		
	2.加強跟騷法教育及宣導。	1.推動跟蹤騷擾受理標準作業程序，請各分局家防官宣導所屬單位落實執行。 2.各單位運用適當時機，宣導社區民眾強化跟蹤騷擾防制觀念，提升民眾自我警覺意識。 3.落實與各分局家防官意見交流及政令宣達，資訊分享及網絡合作方式，共同評估跟蹤騷擾個案。		
	3.保障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1.開立安全通知單，並協助被害人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服務。 2.加強被害人住所或工作場所巡查。 3.關懷被害人，建立聯繫窗口。		
(十一) 性影像案件防制、移	1.落實受理案件及追蹤列管	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受理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		

除下架及轉報處置		影像案件檢核表」及「成年及未成年人性影像案件報案人(被害人)自填表及受理單位自檢表」予各單位運用，追蹤、列管案件及數據統計。		
	2.保障被害人權益及人身安全	1.主動詢問是否有意願接受社政機關提供資源或服務，並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轉介。 2.提供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管道供被害人知悉或依其意願協助申訴，續由該中心通知網路平臺業者移除下架相關性影像，並同時副知社會局，若仍未下架，續由社會局執行後續裁罰、限制接取事宜。 3.特殊重大案件得協請刑事警察大隊或刑事警察局支援提供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管道供被害人知悉或依其意願協助申訴。		
三、少年警察業務			20,498	
(一)高關懷少年通報、列管並積極防制少年涉入幫派組合。	1.建立「青少年保護與關懷管理系統」通報網，即時通報機制確實掌控大高雄市全般少年事件治安狀況。	1.通報：各單位偵辦少年犯（含非現行犯）及具學生身分之成年犯案件，應依規定將該資料填入系統內，由該系統產出「處理少年偏差行為、曝險、觸法或學生案件通報單」，並將通報單函報本市教育局及少年警察隊彙辦。		
	2.高關懷少年訪視。	2.查訪：少年涉一般刑案、曝險行為、中輟、偏差行為等，依人力及勤、業務運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指派少年警察隊同仁結合轄區分局，每月至少關懷訪視一次，為確實掌握其動態，靈活運用面訪、家訪、校訪、電訪、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聯繫等不同訪視方式，將訪視情形記載於高關懷少年清冊中，按月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防制少年涉入幫派組合，針對曾涉詐欺、聚眾鬥毆、組織犯罪、參與幫派公開活動等易遭成年人吸收從事犯罪之高關懷少年，加強下列作為： (1)加強蒐證偵處幫派組合成員假借傳統廟會活動、特定政黨或團體名義，吸收少年加入從事不法犯行，並依「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規定蒐證及提報。 (2)掌握少年與幫派組合成員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組合成員名單，並積極蒐證，將吸收少年入幫之首要提報治平對象檢肅目標，實施偵蒐。 (3)利用各項勤務機會，深入布線調查轄內幫派組合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少年加入之情事。 (4)獲報少年受動員參加黑道幫派公祭之行為		

		，對於參加活動之人或合理懷疑為幫派組合成員者，實施攔檢盤查及完整錄影蒐證勤務，如發現有未成年者，帶返勤務處所調查，除查明其身分外，並追查其參與原由、受何人指使參與等，後續交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帶回。		
(二)實施校外聯巡	勸導、取締少年學生偏差行為，通知家長或學校加強輔導。	由少年警察隊或分局分駐（派出）所派員配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官及學校老師，組成聯合巡邏小組，加強校園周邊網咖、娃娃機店、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等少年易聚集場所巡察，即時約制少年偏差行為並勸導返家。		
(三)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規劃辦理少年反毒、反詐騙等宣導。	由少年警察隊及各分局配合本市各級學校及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宣導防制少年「反毒（藥物濫用）」、「反詐欺」、「反霸凌」、「拒當車手」、「網路犯罪防制」等主題。		
(四)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維護校園安全。	由少年警察隊結合各分局、大隊、隊及社區資源，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有效淨化校園內、外治安環境。		
(五)中輟生協尋返校復學	協尋中輟或經常時輟時學學生，協助輔導返校復學。	確實依據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協助教育單位通報行方不明中途輟學或經常性輟學學生，並協助輔導返校復學。		
(六)加強偵查少年毒品案件並持續溯源追查毒品源頭。	加強少年毒品案件溯源及易施用毒品場所之臨檢、掃蕩。	針對少年學生涉毒案件加強蒐集供應毒品之上源情資，並積極溯源追查，以斷絕毒品源頭，全力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學子。另對易淪為吸毒之場所，規劃臨檢查察作為。		
(七)少年輔導措施	辦理行為偏差少年輔導及提倡少年正當娛樂活動。	1.針對行為偏差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辦理個別化輔導及資源連結工作，引導其回歸正常生活並預防問題行為再發生。 2.於假日及寒、暑假期間規劃舉辦少年正當休閒團體輔導活動。 3.持續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針對高關懷學生，於下課後規劃多元技藝及法治教育課程，機先藉由輔導性干預措施避免其誤入歧途並增加潛能被開發之機會。		
四、通信業務			23,355	
(一)有線電通信	1.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及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布線架設安裝警用電話。		
	2.警用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確保通信品質及人車安全。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做警用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 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事故或傷亡。		

		3.警用電話故障即時修護，維持通訊暢通。		
	3.添購警用電話維修測試儀表、工具、線材話機等。	1.補充料件物品庫存量因應維修、故障汰換。 2.汰換舊型話機更新為來電顯示型多功能話機。		
	4.提升警用電話通訊效益，節省租線費用	1.配合警政署警察通訊所之年度預算汰換分局警用交換機，改裝警用話機為 1 人 1 機。 2.購置網路閘道器將部份單位 A 類電纜專線改為 GSN-VPN 網路租線方式，以節省租線費用。 3.將警用電話租線線路由實體線路改為光纖線路，提升通話品質，確保電力中斷時之通訊持續性。		
(二)無線電通信	1.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1.無線電系統及站臺設備、周邊設施等維護與各型無線電機配合保固廠商實施定期保養檢查。 2.轉播站臺室內周邊及各型無線電機故障檢測聯絡保固廠商維修，確保通訊暢通。 3.捷運雙向放大器維護保養檢測，確保放大器正常功能運作。		
	2. 通訊鐵塔巡檢保固，發電機及備用電源維護。	1.無線電通訊鐵塔定期實施巡檢及油漆保固維護。 2.配合保固廠商實施發電機及不斷電設備斷電測試、檢修保養。 3.發電機備用油料隨時添購補充、電源線路檢修維護。		
	3.安裝無線電機	1.因應各項臨時勤務需求於前進指揮所安裝無線電固定臺，俾利現場勤務通訊。 2.因應各單位勤務需求，辦理無線電固定臺移裝、架設與維修，保持通訊暢通。 3.辦理新增公務車及警用巡邏車車裝臺無線電機移裝。		
	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1.定期至各轄區實施無線電通況測試，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 2.至各捷運車站測試警用無線電通況，確保捷運站各區域通訊暢通。 3.配合保固廠商至各單位做頻率功率調整校正，提升無線電機使用性能。		
	5. 添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	1.依需求增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如電池、空氣導管式耳機等），因應故障更新。 2.各維修器材定期保養維護，以保持正常功能。		
	6.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依工作需要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含課程講解及實務操作)，充實專業知能，提升技術能力。		
五、捷運警察業務			1,404	
(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	1.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		

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 2.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及各種教育訓練，預防各類犯罪及災害。	1.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了解。 3.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二)為民服務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1.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三)刑事案件處理	發生刑案以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為原則。	1.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轉管轄分局辦理。 2.訂定與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地方分局受理刑案之轄區界線。 3.訂定刑案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程序。 4.訂定發生、破獲刑案移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 5.統計本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6.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7.對發生之刑案，協助轄區分局各項偵(調)查工作。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	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移送。	1.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轉管轄分局辦理。		
(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	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舉發及勸導。	1.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訂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舉發。 2.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舉發。 3.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藉以維護捷運系統秩序。	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行為予以舉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區分局執行取締。		